

施工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鲁山县四棵树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河南磊硕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鲁山县四棵树乡人民政府黄沟村格律诗民宿配套项目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鲁山县四棵树乡人民政府黄沟村格律诗民宿配套项目。

2. 工程地点: 鲁山县四棵树乡黄沟村。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 室内 450 平方米装修; 二楼和和三楼露台 530 平方米改造新建厨房
50 平方米; 及水、电、暖配套设施等。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所涵盖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年 7 月 23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年 10 月 22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1.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总价：人民币（大写） 壹佰捌拾陆万捌仟元整（¥ 1868000.00 元）；

其中：建筑安装工程：壹佰万玖仟肆佰玖拾伍元整（¥ 1009495.00 元）

设备工程：捌拾伍万捌仟伍佰零伍元整(¥ 858505.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_____。

五、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机械设备、人员及物料进场具备开工条件，拨付合同价款30%，后续根据工程形象进度适度拨付，竣工前资金拨付总量不超过8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手续完备后，拨付至决算价的100%。

六、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潘鹏飞 豫241151712422。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如有）；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15年7月23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鲁山县四棵树乡人民政府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章之日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